|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我校驻江苏生命科技园内部分实验室家具设备拆除运输 |
| 2 | **组织人：**南京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
| 3 | **项目内容：**我校于江苏生命科技园内部分实验室，需尽快完成实验室撤场，根据双方约定，需尽将其中属于学校的家具、设备（**不含实验台、空调**）拆除并运回学校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项目中选公司一经选中并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后，即可启动本项工作。 |
| 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应当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持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5 | **报名信息：**  本项目采用先勘察后报价的方式  （1）集合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10：00，**有意报名的公司请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8：00**前在我校信息门户中提交访客入校申请，每公司限提交一份，受访者为潘荣，受访者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处。集合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东门。**集合后校方将组织全体人员共同前往现场勘察。  （2）报价时间：现场勘察后有意参与本项目者，请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14：30**前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随资料提交，原件备查）、报名函（见附件）、项目联系人确认单（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资格证明书、联系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B12架空层F111参与项目报价。  （3）以上资料不接收邮寄、快递。  （4）各报价公司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价资格，并将其列入我校不良供应商清单。 |
| 6 | **中选公司的确定：**  本次询价将采用谈判方式，最终选择在报名资质合格的公司中选取报价最低的一家公司为本项目中选公司。 |
| 7 | **合同签订：**  本次项目最终金额如达到学校规定的合同起签金额的，双方应按照学校规定签订合同。合同文本、格式由校方指定。 |
| 8 | **本次项目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保证金5000元，中选公司应以现金形式缴纳，待项目完成确认后退还。 |
| 9 | **其他注意事项：**  （1）报价公司应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防暑降温需要，避免安全事故。  （2）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停车费用，由中选公司自行承担。 |
| 9 | **本次项目联系人：**  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 汤老师  联系电话：025-85811041 |